

文件 2 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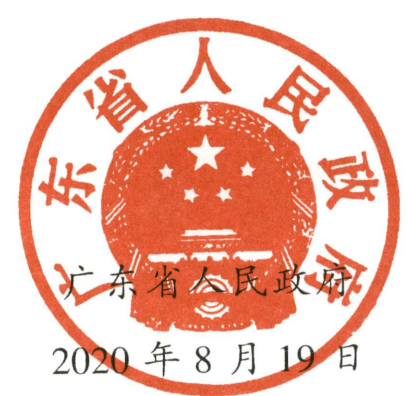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20〕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体育强省建设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推动重大工程取得初步成效，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9.5%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超过50%。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第19届亚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中成绩位居全国前列，在第24届冬季奥运会上实现历史性突破。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到2035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体育事业发展保持全国领先，达到亚洲一流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 96%。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超过 60%，肥胖率、近视率显著下降。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日益完善，培养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竞技体育各类项目均衡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领军式运动员、职业俱乐部和高水平体育赛事。足球竞技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具备较强竞争力。体育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岭南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不断提高。体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更加密切，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到 2050 年，广东体育事业发展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用全面彰显。

二、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制定公共体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增加体育用地，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构建全省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山岭、荒草地、河漫滩等未利用土地，以及公园、公共绿地、河湖沿岸、城市高架桥底等空间，因地制宜配置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建设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公众健身活动中心、中小型体育场

馆、户外多功能球场等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快开放体育资源，将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集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及健身休闲于一体的省级综合示范工程。

科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群众健身意识，支持、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体育锻炼。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达标测试活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组织网络，健全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机制，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家庭、养老机构等。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推动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员测试。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确保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每名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以示范俱乐部建设为抓手打

造青少年体育活动主阵地，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及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推动特教学校广泛开展康复体育、特奥体育活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为抓手，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充分供给、均衡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发展。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构建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统筹推动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优势项目与弱势项目平衡充分发展。坚持开放办体育，鼓励支持地市、高校、俱乐部、企业、社会组织等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开放、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

推动职业体育高质量发展。完善职业体育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专业与职业相结合的项目发展协调机制。提高足球、篮球、网球、高尔夫球、冰球、马术等项目职业化发展水平，鼓励棒球、橄榄球、帆船、攀岩等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研究制定标准化补助方案，鼓励俱乐部积极参与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和单项国际重要赛事。积极打造国际知名体育俱乐部和国际高水平职业赛事。

推进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推进青少年竞赛体系改革，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建立俱乐部联赛、U系列赛、公开赛、锦标赛和广东省运动会相衔接的竞赛体系。完善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探索以体校为主阵地、学校体育为依托、社会体育为突破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多元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高质量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库。

打造科学备战训练体系。完善以运动员为核心、教练员为主导、科医为支撑、行政后勤为保障的科学系统备战训练体系，强化高水平复合型团队建设，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优秀运动队伍。制定完善各项目优秀运动员选拔标准和选拔办法，畅通各类别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加大优秀教练员培养力度，完善教练员、裁判员、科研、医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加大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

建设国际一流训练基地。加快推动我省世界一流水平的“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相关城市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高尔夫球、冰球、跳水、田径、马术、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等项目高水平训练基地，全面提高我省现有国家训练基地的现代化设施、科学管理和科研、医疗等综合保障水平。

积极打造和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优化提升现有赛事活动，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际、国内、省内品牌赛事活动，构建相对稳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赛事体系。申办世锦赛、世界杯、奥运会等国际顶级体育赛事和交流活动，支持广州办好足球世俱杯。以“互联网+赛事活动”为载体，推动赛事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努力实现“教、测、练、赛”线上线下全覆盖。

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重点打造“一圈双核五带多点”体育产业布局，构建珠三角一小时体育圈，形成广州、深圳两个核心示范市，培育沿绿道碧道、沿南粤古驿道、沿江、沿海、沿山体育产业带，建设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发展特色体育产业。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体育用品制造

业。推进“互联网+体育”、各类体育产业之间，以及体育产业与文旅、娱乐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力度，推动体育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点企业，争创体育名牌，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特色产品、经营和服务，满足个性化体育需求。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推动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开展合作。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完善竞赛表演业专项扶持政策。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增加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

提高产业服务水平。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经济类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的实践和应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明确体育产业增加值统计方式，建立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

五、落实国家重大体育发展战略

全面推动足球改革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点，统筹建设全省足球场地。加快推进全省足球协会实体化建设。积极申办国际重大足球赛事，精心承办职业联赛和举办“省港杯”“粤澳杯”

“省长杯”等足球赛事。保持优秀职业足球俱乐部领先优势，培养1-2家亚洲一流、世界知名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完善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校园、体校和青少年俱乐部及青少年培训中心、专业队、职业足球俱乐部各层次之间的人才选拔和输送渠道。普及发展社会足球，鼓励社会主体自发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社会足球赛事。争取知名足球赛事转播权，打造足球传媒品牌。支持梅州建设足球特区、中国足协足球改革试点和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支持广州建设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全力落实国家冰雪运动战略。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以广州、深圳为龙头，优化全省冰雪项目布局。以钢架雪车、雪橇、冰球项目为重点，提升冰雪项目竞技水平。以滑雪、花样滑冰为基础，吸引青少年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引导体育产业与冰雪运动融合发展，支持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及场地建设。

六、推动区域发展战略实施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共同发展。联合港澳精心打造和引入一批国际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广泛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交流活动，增进内地与港澳群众之间的了解，传播文化、凝聚人心。持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优质体育生活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培养一批

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增加优质体育产品供给。加强与港澳地区在马匹运动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合作交流，打造马术运动品牌赛事，共同推广马术运动和马文化。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优化赛事审批环节，支持广州、深圳直接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 A 类国际体育赛事，积极争取对常设性并连续多年成功举办的赛事进一步简化申办审批流程。支持两市优化提升现有赛事活动，打造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品牌。支持两市社会主体申办规格高、影响大、市场运作前景好的职业体育赛事。鼓励和吸引国际体育组织、体育运营公司在两市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投资体育产业。推动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省船艇训练中心、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运动训练基地、深圳国家冰球队和国际象棋队训练基地建设。促进乒乓球、田径等项目国家队训练基地落户深圳。

七、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传承岭南体育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传承以龙舟、醒狮、武术为代表的岭南体育文化，开展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相关岭南传统体育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形成特有的运动项目文化精神和文化符号，塑造完

整立体的运动项目形象，讲好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坚持竞技体育政治建队，打造思想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能征善战的运动队。加强文化教育，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培养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递正能量。强化“拿干净金牌”意识，持续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广东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各类体育赛事、协会、俱乐部开发特色文化产品。依托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宣传、推广体育文化产品和服务。建设体育历史博物馆、历史文化荣誉展厅、长廊等，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收藏、管理、研究工作。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拓展交流项目。

八、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组织召开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听取体育强省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扎实推进体育强市（县）建设，有序开展城乡体育示范创建活动。

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发展本地区公共体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合理划分体育领域省以下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

体育事业发展经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大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要。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健全落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体育强省建设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政策落地。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齐抓共建的体育工作大格局。

附件：重大工程专栏

附件

重大工程专栏

重大工程一 体育赛事精品工程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际品牌赛事活动：深圳网球 WTA 年终总决赛、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深圳沃尔沃（高尔夫球）中国公开赛、国际乒联世界巡回赛中国乒乓球公开赛、深圳中国杯帆船赛、江门世界排球比赛、佛山欧洲高尔夫球挑战巡回赛、广州马拉松赛、深圳俄罗斯女子冰球联赛、“黄飞鸿杯”世界华人狮王争霸赛。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内品牌赛事活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超）、中国职业篮球联赛（CBA）、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肇庆站）、省港杯足球赛、中国业余高尔夫球公开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韶关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粤港澳大湾区乒乓球联赛、国际城市围棋团体赛、“熊猫杯”少年棒球锦标赛。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省内品牌赛事活动：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篮球联赛、“省长杯”青少年足球联赛、广东省青少年年龄组系列赛事（U 系列赛事）、广东省攀岩锦标赛、广东省龙舟锦标赛、广东文化杯老年人门球赛、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佛山 50 公里徒步赛、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重大工程二 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

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通过体医教协同配合，营造健康支持环境。积极开展“学习+体育”“生活+体育”等新型活动，将体育融入到青少年成长的全周期、全环境。

完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推行“冬夏令营进校园”计划，建立“示范营”，打造冬夏令营示范单位库。

建立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

完善各级教练员准入、注册、登记、培训和管理制度。完善教练员任期目标、职称评定、竞争择优、考核奖惩及相关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点培养奥运项目青少年训练“领军型”教练。

推动青少年体育与职业体育发展相衔接。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在足球、篮球、网球、高尔夫球、攀岩、马术、冰雪等项目开展职业队伍和青少年队伍的共建试点。

建立省级幼儿体育协会。推进幼儿体育项目和幼儿体育器材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建立幼儿体育活动体系，加强幼儿体育师资培养。大幅提升体育教育在幼儿教育中的比重。

重大工程三 体育产业品牌工程

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企业做精做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承办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体育类公司上市。

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推动体育俱乐部蓬勃发展。

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打造一批体育场馆运营品牌公司。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推动消费便利化。

提升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贸易服务规模和水平，发挥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的品牌效应。

重大工程四 智慧体育引领工程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智能化发展，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健

重大工程专栏

身步道、健身器材等智能化建设，整合应用我省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技术。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库”，推进智慧体育城市建设。

强化竞技体育重点项目高水平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完善训练参赛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支持研发、生产智能化体育健身装备产品，为广大群众提供多样的、可监测的、便捷的全民健身活动方式，充分满足人民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需求。

支持打造集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于一体，整合科研、教育、医疗、旅游、文化等资源的高端智慧体育生态系统，不断推进融合发展。

借助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院校力量，构建体育科技协同发展平台，有效利用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助力攻关，促进训练水平提升。

支持广州体育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的体育院系建设成为全国知名体育院校、院系。支持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建设体育重点实验室。

重大工程五 体育人才支撑工程

制定和实施体育行业人才工作规划，将体育人才纳入我省重大人才工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任用、培养引进、激励保障、考核评价等机制。

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由社会体育特派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者组成的社会体育公共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知名教练员、运动员以及大学生深入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公共指导服务人员数量，扩大项目范围，完善上岗服务流程制度。建立完善符合体育规律，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体育运动员、裁判员培养体系。

打造竞技体育精尖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体系；建立健全教练员、科医、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优秀教练员、精英运动员名单制度。开展体育引智工作，重点引进能够引领项目发展的高水平教练员、具备顶尖赛事夺金实力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体育明星。

建设体育专业复合人才队伍。以高层次体育管理、赛事运营、经济、外事人才为重点，坚持自主培养和吸收引进并举，着力打造一支熟悉体育事业发展规律，懂市场运作和对外交流的体育复合人才队伍。

鼓励高等院校创新体育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体育科学研究，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鼓励体育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孵化基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9月4日印发

